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期末考科目時間一覽表

	年段	高三	
12/25 (三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
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英文
	第 2 節	09:40-10:40	自習
	第 3 節	11:00-12:00	物理波動(仁-信) 選修公民(忠-和)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
	第 4 節	13:30-14:30	自習
	第 5 節	★14:50-16:00	★國文
	16:05	放學	
12/26 (四)	第 1 節	08:10-09:10	化學平衡二(仁-信) 選修歷史(忠-和)
	第 2 節	09:30-10:30	自習
	第 3 節	10:50-11:50	生物細胞(仁-智) 選修地理(忠-和) 自習(信)
	12:00~12:35 12:35~13:05		午餐 午休
	第 4 節	★13:15-14:25	★數學
	14:25-14:50		教室清潔、紅磚道集合
	14:50-16:05		包中活動
		16:05	放學

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 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的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均為 60 分鐘。

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類組代碼：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 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 3。

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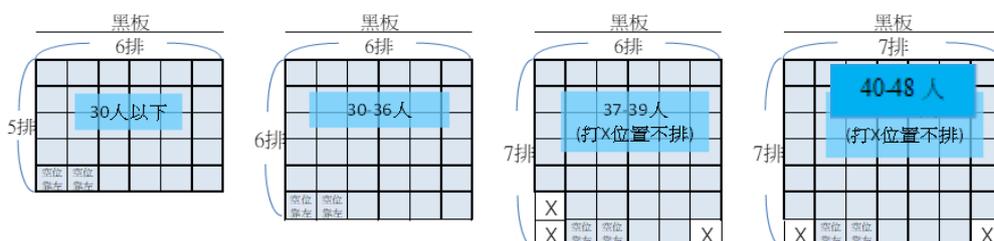
★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7.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
★8.考試結束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

★10.高三考生物時，仁、智班未考生物的同學請到教務處自習。

★11.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 收回。